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0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飞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张飞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飞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飞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1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3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华夏控股将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3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1月22日。

截止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11,1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666,85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41%。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02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公司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使用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购买的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20日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续用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1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以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月23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5日,年化产品收益率5.1%。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一)、公司已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的基本情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5-00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4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同意转让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13,131.09万元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8月5日、201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

201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截止信息发布期间,发布期间没有受让意愿人表示收购意向。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02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2.04%-100%,利润为-1000万元-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到-1000万元	盈利:3,839.6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系公司对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2.04%-100%,利润为-1000万元-0万元的预测数据进行修正。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到-1000万元	盈利:3,839.65万元

4.修正业绩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对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2.04%-100%,利润为-1000万元-0万元的预测数据进行修正。

5.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系公司对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2.04%-100%,利润为-1000万元-0万元的预测数据进行修正。

6.备查文件: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09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1月22日,肖文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469.4万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业务已于2015年1月23日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本次质押后,肖文革先生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9,98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52%,占公司总股本的27.11%)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10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金翔宇先生于2015年1月23日将其所持公司10,000,000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85%,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5年1月23日。

本次质押解除后,金翔宇先生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52,589,00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37%,占公司总股本的4.75%)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 对个人持有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

3.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47号)的相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缴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除上述之外,对于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 权 登 记 日: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二)除 权(除息)日: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三)现 金 红 利 放 付 日: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1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以下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序号	姓名	股东账户
1	新 坤	*****213
2	新 晴	*****769
3	谢云臣	*****189
4	陶万根	*****371
5	齐东胜	*****653

(二)除以上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2488号

联系电话:021-39900388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6日

(上接B028版)

业绩比较基准应经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采取“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购买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先赎回。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